

3100

訓練教材之十六

倪文穆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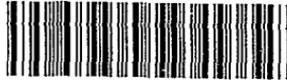
各級政府組織



財政部川康鹽務人員訓練班印

三十二年九月

768



3 1798 7515 2

# 付印題記

一、本書第一編「中央政府組織」，係就劉壽朋先生所編「中央行政制度」增減而成。原書承自貢市市長王夢熊先生惠借，謹此均致謝意。

二、第二編「地方政府組織」，取材於蕭支哲先生「行政效率研究」、黃倫先生「地方行政論」。胡次威先生「鄉鎮自治」之處甚多，尤以第七章「蒙藏行政組織」全部取之蕭書，不敢掠美，敬以聲明。

三、本書取材，截至三十二年五月止。惟以參考材料過少，遺誤之

MG  
D693.6  
53

處當所不免，閱者諒之。

四，我國行政組織，正在不斷改進，閱者須隨時注意報紙，遇有關於行政組織法令之公布或修正時，即予自行改正，免致明日黃花之誚。

五，本書在陶教育長指導鼓勵之下編成，謹致謝意。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倪文穆識

# 各級政府組織目次

## 第一編 中央政府組織

### 第一章 黨與政府之關係

#### 第一節 黨治之意義

#### 第二節 黨與政府之連繫

#### 第三節 黨之組織系統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一節 國民政府之地位與組織

#### 第二節 國民參政會

### 第三章 軍事委員會

#### 第一節 軍事委員會之地位

#### 第二節 軍事委員會之組織

目

次

第四章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

第一節 立法院

第二節 司法院

第三節 考試院

第四節 監察院

第五章 行政院及各部會

第一節 行政院

第二節 內政部

第三節 外交部

第四節 軍政部

第五節 財政部

第六節 經濟部

第七節 教育部

第八節 交通部

第九節 農林部

第十節 社會部

第十一節 糧食部

第十二節 蒙藏委員會

第十三節 僑務委員會

第十四節 振濟委員會

第十五節 各部會組織之總括說明

## 第二編 地方政府組織

### 第六章 省政府

第一節 省政府之地位與組織

第二節 抗戰後省行政組織之變遷

### 第七章 蒙藏行政組織

第一節 蒙古行政組織之演變

第二節 西藏行政之演變

### 第八章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目

次

目

次

第九章

市政府

第十章

縣政府

第十一章

鄉鎮自治機關

附錄：各級政府組織圖解

四

# 各級政府組織

倪文穆編

## 第一編 中央政府組織

### 第一章 黨與政府之關係

#### 第一節 黨治之意義

中華民國之最高根本法，係以國父遺教爲依歸。在軍政及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對於政治，實居於最高指導地位，故研究吾國各級政府組織之先，必須明瞭黨治的意義。

黨治之特徵，係以一黨之主義與力量，統治全國，而不容其他政黨法律上的存在。就實際言，德，意，蘇聯及我國，皆爲近代實行黨治之國家。但我國對此方面，力採寬大，不似其他各國控制之嚴。國內在野各政黨，雖無法律上之地位，倘非其黨別有危害國家民族、破壞統一之企圖，則事實上本黨從未加之以任何強制之力量。且往往傾誠相與，期其精誠團結，共濟國事。蓋本黨原始立場原在「宣傳主義，開化人心」以主義之薰陶，喚起人民之自覺，使之自動加入革命陣營，而不欲以壓力施諸他黨也。

在一黨專政之國家，黨對政府具有法律上最高統馭之地位，政府法律之頒布，或行

各級政府組織

政之措施，皆須以黨之主義政綱及政策為依據。黨的決議，具有與法律同等之拘束性。有時政府頒布之法律即是黨的決議。黨治之程度，各黨治國家，雖各有差別，但黨對政府政策上之控制，則為共通之現象。黨之地位，通常著於國家根本法內，以本黨論，在軍政時期，即取得法律上之根據。十四年一月國民政府組織法會規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與監督」十七年訓政開始，復取得法律上之保障。十七年十月訓政綱領與二十年六月訓政時期約法，皆規定「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在訓政時期，政府一切對黨負責，並受黨之指導與監督。但本黨對於政府，只處於指導監督地位，並不以直接方式干預行政，不似德意兩國，黨之參與各級政府行政，不僅是事實，而且著為法律也。依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於此可見本黨之指導政治，實為訓政時期必要之步驟，固時時存還政於民之心，而無久假不歸之意，此本黨黨治之特點也。

## 第二節 黨與政府之連繫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為本黨平時之最高權力機關，依訓政時期約法之規定

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而在閉會時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在黨的歷史上，實際運用政權者，為中央政治會議，有時稱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政會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最高政治指導機關，亦即為政策之決定機關。同時又為黨政連繫之樞紐。惟中政會組織龐大，召集開會，甚感困難，而國防萬急，不宜迂滯，故同時另有國防會議，審議國防事宜、國防會之決議，由議長呈請中央交國府主管都會執行。二十六年八月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設置國防最高會議，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本屬嚴格的有關國防事項，實際上國防最高會議常會討論範圍，涉及一般軍政大計，與中政會職權，幾于相同。依組織條例之規定，雖對中政會負責，實際上不過將決議案向中政會報告有案。二十六年十一月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中政會停止開會，其職權由國防最高會議代行。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國防最高決定機關之國防最高會議，至此遂演進而為現在之國防最高委員會，而為抗戰期間統一黨政軍指揮之機關。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成立以後，黨政軍方得緊密的連繫，適當的配合。

### 第三節 黨之組織系統

本黨組織，採取民主集權之精神，全國代表大會，為黨的最高權力機關 總理為全

國代表大會主席，又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覆議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權，權力之實際運用，屬於總理，全黨黨員均應服從。總理之指導，此為一種領袖制。自總理逝世後，領袖制隨之終止。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組織成中央常務委員會，以合議制來實際運用黨權。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黨章，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并規定總裁代行總理職務，黨的總裁制，至是而始確定。

總裁之下，有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成立中央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組織，宣傳，海外等部，黨務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於秘書處設調查統計局，於訓練委員會設中央訓練團，另設撫卹，黨史史料編纂，革命債務調查，革命助績審查，華僑捐款保管等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於團長下，設評議會，下設幹事會及監查會，幹事會下設書記長辦公室，組織，訓練，宣傳，社會服務，經濟，總務，等處，及其他種種組織。監查會下設稽核，檢察，審判，等處。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組成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及審核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現雖停止開會，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完全代行其職權，茲仍就其組織系統，為一簡明之敘述。中央政治委員會，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

三人組織之。此外尚有若干人員，應出席或列席會議，對於一，立法原則，二，施行方針三，軍政大計，四，財政計劃（包括預算），五，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任免（委任官除外）。政府公布之法律，事經中政會決定原則，然後再經立法程序，立法院對於已決定之原則，有強迫接納之義務，而不得有所變更，五院在單獨行使職權時，中政會得加以干預或限制。其地位與權力，實我國平時政治體系下之最高機關。中政會下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教育，等專門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現均改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不僅為國防最高決定機關，亦為抗戰期間統一黨政軍指揮之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蓋以緊急命令權，賦予委員長，自是黨政軍始有密切之聯繫，適當之配合，且於黨政軍固有之組織系統，形式上仍無重大變更，而戰時體制之規模，於焉大備。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民黨總裁任之，并以中央執委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及由委員長提出經中央常會通過者為委員，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五院院長，外交部長，軍事委員會委員二人及中央常委三人等共十一人為常務委員，并以中央黨部祕書長，各部部长，訓練委員會主任委

## 各級政府組織

## 六

員，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國民政府文官長，行政院秘書長，各部會長，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各部部长，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法執行總監辦公廳主任，航空委員會主任委員，海軍總司令，總動員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戰地黨政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等爲執行委員，執行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常務委員會之下，設正副秘書長及秘書廳，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廳下設秘書，參事兩室，及第一第二第三三組，國防最高委員會，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各部會處，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軍事委員會，有統一指揮權。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一節 國民政府之地位與組織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國父曾提案說明應將大元帥府改爲國民政府，以黨建國。大會因有組織國民政府之決議，繼續公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國民政府遂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國父逝世後百又十日——正式成立。

國民政府，爲建國時期中之革命政府，其唯一使命，爲依據 總理遺教 建設中華民國。一方面掃除革命的障礙，一方面建立國家之基礎，迨建國大業告成，卽授政於民選之政府。建國大綱，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文，均有說明。

國民政府之組織，採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其職權依約法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如左列：

- 一、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二、統率中華民國海陸空軍。
- 三、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四、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 各級政府組織

## 各級政府組織

九

五、授與榮典，

六、公布國家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

七、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八、提請任命五院院長及各部會長

九、議決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國民政府于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十七年十月八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確立五院制之規模十九年十一月。又經一度之修正，但無重大變更。至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開會，對於政制有所決議，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即依據此決議而制定公布，公布日期為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此一度改制，五院分別獨立行使其治權，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而國民政府主席，自此以後在政治上不負任何實際責任其地位略等于法國總統。此後雖經有數度的修正，仍保持上述之特徵。國民政府之整個體制，仍因襲十七年之成規，無重大之改革。（註）

國民政府主席及國民政府委員會，在現制下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家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享有隆崇之地位。因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故，常保持一種超越之地位，除以道義德望影響於一般政治外，從未對所屬各院，加以干預。國民政府委員會開會時以國民政府主席兼任主席，其唯一職權，為解決院與院間之糾紛。

便因法律上既已確定國民政府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故不能有強制或拘束之措施。

國民政府之內部組織，設文官處、參軍處，及主計處。文官處設文官長領之，掌理關於國民政府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事宜、參軍處設參軍長領之掌理關於國民政府之典禮及總務事宜。主計處設主計長領之，掌理關於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宜。主計處所主管業務，最為重要，其職掌。一、預算的編製。二、會計行政與方法之統一。三、統計行政與方法之劃一。依各國通常情形，預算之編製，多附麗於行政。我國主計工作，獨立行使不附屬於行政院與財政部，而特設置于國民政府之下，主要原因，仍不外「制衡」之作用。蓋希望于獨立範圍之內，行使職權，不致受行政之干預。所謂「超然主計」是也。但訓政時期，政治的重心，既寄於中央政治委員會，則編制預算，自不受其審核與限制，因此主計處成立以來，最大的貢獻，仍為編製預算技術之改進，會計統計行政之統一，即關於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任免選調之掌理。

國民政府之直屬機關，現仍存在者，為軍事委員會，國民參政會，國立中央研究院，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及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等，其中最重要之機關，為軍事委員會，而國民參政會，則係於二十七年六月依黨的決議而特設的機關，當於後說明之。

## 第二節 國民參政會

抗戰以來，本黨以執政黨之地位，領導全國，從事抗戰建國之大業。深知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此偉大任務。全國各黨派，國內外各方面，亦必須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與本黨共肩此神聖之使命，故戰事發生不久，中央即于國防最高會議之下，設置國防參議會，網羅各方面有關人士參加，導納民意於正軌，政府與人民之間，藉此一層聯繫，而增進其瞭解與合作，以收集中力量之效。但此會範圍不廣，尚不足以表達全民對抗建工作之意志與力量，二十七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在非常時期，應設一國民參政會，其職權及組織方法，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討論，妥定法規。」又於臨時代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政治部份，第十二條規定「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及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實行」。而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國民參政會于二十七年七月開第一次大會，以後每約六個月開大會一次，閉會期間，選舉駐會參政員，駐會委員二十五人，聽取政府各種報告，促進或改核決議案之實施，并執行本會調查權及建議權。復參加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工作，並組織各種考察團，以周知民隱。自後組織條例，

經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年三月兩次修正之公布，參政員總額定爲二百四十名；其分配：（甲）各省市共一百六十四名，（乙）蒙古五名西藏三名，（丙）華僑八名。（丁）文化或經濟團體及努力國事信譽久著者六十名。其選定程序：（一）各省市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投票選舉，其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則由各該省市政府，會同各該省市黨部按照應出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二）乙丙兩項，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各按應出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三）丁項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名額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參政員任期一年，國民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惟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此項之限制。并規定現任官吏，及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或不得在本省市當選，就現制而言，較之以前之組織條例，已有顯著之進步。參政員名額，側重於各省市，由九十名增至一百六十四名，而文化經濟團體之名額，則由一百三十八名減至六十名，在省市臨時參議會已成立之省市，由省市臨時參議會執行投票選舉，是爲愈益趨重民意之表徵。

歷次國民參政會大會，均有不少的重要決議案，舉例言之，如第一屆第一次決議擁

## 各級政府組織

一一一

護抗戰建國綱領案，第二次大會決議擁護。蔣委員長宣示全國持久抗戰爭取主動之政府既定方針案，第三次大會決議擁護政府政策案，現行組織條例，因修正而益趨進步，今後當更能翊贊政府國策，宣達民隱，以樹立民意機關之良好基礎，而發揮民主政治之真精神。

(註)三十二年九月五屆十一中全會再度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爲海陸空軍大元帥，主席對中執會負責，五院正副院長由主席提請中常會通過選任，對主席負責，當舉蔣總裁爲國府主席，此後國府主席之職權不僅爲對外之元首，且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爲責任元首制，其於推行政治，當更順利矣。

## 第三章 軍事委員會

### 第一節 軍事委員會之地位

軍事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國民政府于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于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而組織，在平時為全國最高軍事機關，具有悠久之歷史，特殊之地位，龐大之組織。抗戰以後，業務增加，權力擴大，地位益形重要，於抗戰初期，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在機構上有一次之調整，其內容設置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第五部，第六部，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及後方勤務部，衛生勤務部等，其意義在謀軍事與政治之合一。軍事委員會之權限，已由純粹的軍事機關，擴充及於政治經濟各方面，黨政軍三方，在實質上因此漸趨統一。二十六年九月，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使陸海空最高統帥權，并授權委員長，對於黨政統一指揮。同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復根據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九十二號訓令，實施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案，除增設軍法執行總監部外，大體上係對內部組織更求充實。二十六年十月，呈准國防最高會議設立農業、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十一月並在三委員會下，設立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

，以獲得運輸上統籌與獨立之便利，而求各項之發展。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非常時期黨政軍機構調整及人員疏散辦法，因此，軍事委員會有第二次之調整。原決議案，關於軍事委員會部分有下列各條款：（一）中央組織訓練宣傳三部，暫時歸軍事委員會指揮（二）第二部取銷，其職掌，與總動員有關係者，歸併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辦理，（三）第五部取銷，其職掌歸中央宣傳部辦理，（四）第六部以中央組織訓練兩部併入之，（五）軍事委員會其他單位之機構調整辦法，由參謀總長擬定之。二十七年一月國防最高會議第四十二次會議時，軍事委員會將修正組織大綱及系統表，提請核定，經決議通過，此為第三次之調整。此次調整之意義，甚為重大，簡單言之，有下列三點：（一）軍事與政治黨務各回復舊有系統，因此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中央宣傳部及第六部均經改隸，（二）將物資的統制，移歸行政院有關各部會，因此第二部第四部職掌合併於行政院經濟部及其他各部，（三）軍事委員會內部單位減少，此為調整之必然結果，亦即調整之重要動機。關於調整內容，尚有下列四點：（一）參謀本部及第一部合併為軍令部，（二）訓練總監部改為軍訓部，（三）第六部及政訓處合併為政治部，（四）總辦公廳及秘書廳合併為辦公廳。

## 第二節 軍事委員會之組織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委員長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並指揮全民，負國防之全責。

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之幕僚長，指導該會所屬各部會廳，并襄助委員長處理一切業務。副參謀總長補助參謀總長，處理本會一切業務。委員長之下，復設軍事參議官若干人，以備委員長之諮詢。另設侍從，參事兩室。

現制軍事委員會，設左列各部院會廳處局。

一、辦公廳；

二、軍令部，下設總務，第一，第二，各廳，戰史編纂委員會。陸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局，工兵指揮部，砲兵指揮部，及駐外武官屬之。

三、軍政部，另詳述之。

四、軍訓部，設總務廳，及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通信兵，機械兵，海軍，航空兵，各監，與軍學編譯處，防空學校，及陸海空各軍事學校屬之。

五、政治部，設秘書處，總務，第一，第二，第三，各廳，及設計，技術兩委員會，各機關部隊政治部，及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屬之。

六、航空委員會。

七、軍法執行總監部，設總務，審判，督察，各組，及高級法官室。各軍法執行監

各級政府組織

## 各級政府組織

一六

部，分監部及禁烟巡察執法監部屬之。

八、銓叙廳，

九、撫卹委員會，

十、軍事參議院，

十一、海軍總司令部，

十二、運輸統制局，（現已改隸交通部）

十三、後方勤務部，

十四、戰地黨政委員會，

十五、攷核委員會，

十六、戰區軍風視察團，

十七、點驗委員會，

十八、中央軍校畢業生調查處，

尚有外事處，調查統計局，特檢處，戰時新聞檢查局等，則屬於辦公廳。

以上所列舉者，其內部組織，茲擇要述及六單位，其職掌屬於軍事範圍，有機密性者，則從略。

軍政部，原為行政院之一部，因其職掌為軍事行政，同時隸屬於軍事委員會。

## 第四章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

### 第一節 立法院

經常立法權，屬於議會，我國立法院之地位，則不能以之比擬議會，立法委員，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非如一般議員之由選舉而產生，關於立法委員人選之決定，雖不能不顧及地域分配，與各方面的關係，但通常情形，院長之權較大。同時，中央政治委員會，對於立法權限，又有重大之限制。故立法院未具有一般議會之職權與地位，惟立法院對於其本身之尊嚴與獨立，猶能極力保持，其精神有足多者。

立法院依法對於下列事項，有議決權：（一）法律案，（二）預算案，（三），宣戰案，（四）大赦案，（五）媾和案，（六）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但在黨治精神之下，依據現行立法程序綱領，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中央政治委員會，有權控制立法權之行使，如下述：（一）立法院對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只能討論內容，不能變更原則，如有意見，僅能陳述。（二）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中央政治委員會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三）立法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案，院長認為有權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發交復議，此項意見，立法院會議

不得否決之，依上所述，一切法案，既須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原則，然後再移經立法院按照程序審議，同時中央政治委員會所審定的原則，又往往過於詳盡，立法院會議時，甚少討論或審議之餘地，遂往往成爲條文之整理，與文字技術之修正。蓋在黨治之下，黨的決議，有時即爲法律，并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訓政時期民權之運用，本着重於學習，同時復以黨的精神貫注而策動之，此種情形，固不足爲現制之病也。

立法院除制定法律外，尚有一種質詢權，限於下列兩種情形得行使之：（一）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主管院部會未遵照執行或執行而不切實者，（二）遇某一機關侵佔立法權時。在責任內閣之國家，議會并有質詢權，其影響雖多屬於道義的，但亦有時因質詢之結果，而引起不信任案之提出者，我國情形，則略有不同。立法院因無強制對方必答之權，即對於不滿意之答復，亦缺乏制裁之力量。過去會數度行使此權，但效力甚微弱。

立法委員人數，規定爲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院長副院長之下，設秘書，編譯，內務，及戰時法規研究會。立法委員，經常分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個委員會，凡議案在未交付審議時多先經此類委員會或小組會議審查，其初步審定意見，通常十之八九爲立法院會議所採納，其作用殊重要也。

## 第二節 司法院

十六年設司法部爲最高司法行政機關，設最高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兩者不相統屬。地方司法機關，彼此參差，審級亦不一致，是年司法部從事調整，將各省高等審判廳，改爲各省高等法院，各分廳改爲分院，各地審判廳改爲地方法院各分庭改爲某處分院或分庭，現行的法院系統，肇基於此。十七年十一月，依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成立司法院，下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機關，在未改制前，司法行政與法院審判成分立的状态，部院分掌其職權，而不相隸屬，改制後，合爲一體，司法院實爲一統屬機關，既非法院性質，亦不完全掌理司法行政。司法院之職權，約如下述：

(一) 統一法令解釋及判例之變更。(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決定後，由院長行之)。

(二) 向立法院提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法律案。

(三) 向國民政府呈請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件。

(四)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必要時，得出庭審理。

司法院設秘書，參事，兩處，其直屬機關，有法官訓練所，及法規研究委員會。

各級政府組織

司法行政部，在十七年改制時，爲司法院之一部，二十年一度改隸行政院，二十三年仍隸司法院。三十一年經十中全會決議又隸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掌理全國司法行政，其下設秘書，參事，兩處，技正，編纂，兩室，總務，民事，刑事，監獄，四司，及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最高法院院長，依法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之審判，依法不受院長之影響。蓋院長之責任，爲總理全院事務，而不指揮審判也。最高法院處理事件範圍如下：

-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非常上訴案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系屬於最高法院，但配置之權，則操之司法行政部，檢察署掌理全國檢察職務。最近司法行政，有一重大之改革。即公設辯護人制度，其目的在爲無資力之刑事被告，盡一種公共辯護的義務，在前會規定由法院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辯護，學習推事停派後，由律師義務担任，果能行之有效，對於平民，頗能爲公平之保障。

行政法院，掌理關於行政訴訟之審判，其目的在糾正公務員在職務上之違法行爲，

使人民不致因官署行政處分之錯誤，而受損失。在英美俱由普通法院受理，大陸各國，則另設行政法院。吾國採用大陸制，現制，凡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時，經依新願法提起再訴願，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是行政法院，不啻爲訴願的三審上訴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其法律上之地位，及與監察院之關係，容後再爲講述。

### 第三節 考試院

基于五權分立之遺教，考試監察列爲治權之一，而各別獨立行使。此爲吾國之創格，實則就吾國固有之良法美意，發揚而光大之。國父遺訓，曾說「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又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凡應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於此可見考試權關係之重要。

考試院設置之目的，不外選賢與能，由考試委員會與銓敘部分掌其事。考試委員會掌理公務員及專門技術人員之選及考試之舉行等事。其關於公務員之敘薪，級，訓練，升遷，調動，放積，獎懲，退休，及撫卹等項，則屬之銓敘部。考試院則爲統屬之

機關。

考試委員會經常設立。選舉行各種考試時，則臨時設置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主持其事。就任用方式言，我國公務員之來源有二：一為考試及格者，一為銓叙合格者。其在文官制度健全之國家，公務員之任用，以考試為原則，故由考試出身者，在文官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比，大都甚高。如美國一九三二年之統計，達百分之八十六點六。我國考試院成立以來，各種考試錄取之人數，截至二十八年一月止，為一萬零二百八十八人，加以近兩年之考試錄取人員，至多當未及一倍。其百分比之小，殆無可疑。在此情形之下，公務員任用，十之八九，由于銓定。即凡具有法定資格——如學校畢業，服務資歷，及革命功勳等——經銓叙部銓定屬實者，亦得任用。考試工作所以不能積極推展者，過去人事上之困難，為其一因，但其根本癥結，則在各機關遇有職員出缺時，不向考試院報告，無從為強制之補充。即使年年舉行考試而錄取人員之分發，仍將如過去感受重大之困難。

銓叙部工作，範圍甚廣。不僅公務員任用，須由其銓定。即公務員之敘俸、敘級、訓練、升遷、調動、致績、獎懲、退休等項行政，亦歸其掌理。惟實際情形，公務員之敘核進退，實權仍在各主管機關長官之手。銓叙部雖屬于指導監督之地位，而甚少直接過問之機會。換言之，銓叙部所管者為資格，而任用之權，仍由各機關主管操之，故其

過去工作，一方重任籌謀，一方重在厘訂有關法規。近來政府對於人事制度，異常重視，致核致績，不厭周詳。日益趨向於文官制度之途徑。二十八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曾組織職位分類調查委員會試行職位之分類調查，集聘多數專家，從事研究。後改屬中央設計局，此為一種研究調查與試驗之最初步驟。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三處成立，從事人事之調查，均屬一種準備工作。最近政府再三申令，厲行人事制度。先後制定公布，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等，并將政試院及所屬部會之組織法，加以修正，規定內外各機關均應增設主管人事機構，一面責成政試院負責訓練主管人事人員，限三年辦竣。經此次切實策進，在最近的將來，人事制度，不難確立。

依現制，政試院之所屬機關，為政選委員會及銓叙部。院內置秘書，參事，兩處。政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下設秘書長一人，及秘書四至六人，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處。

銓叙部除設參事，秘書外，分置總務，登記，甄核，政功，獎卹，各司，及銓叙審查委員會。銓叙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 第四節 監察院

並世之各國政治制度，監察權多由立法機關行使，無特設之監察機關。其在我國，監察權相當具有獨立行使之形態，已有甚悠久之歷史。在君主時代，言官以直言敢諫為應盡之天職，人君以拒諫飾非為最大之失德，此不過基於道德之傳統觀念，并非真對於監察權，有何切實之保障，故寒蟬使馬之譏，仍所不免。國父倡五權分立之說，監察一權，始並列為治權之一，而獲得法定獨立行使之地位。現制監察院具有兩種職權：一為彈劾權，一為審計權。彈劾權由監察委員行使，而審計權則歸之審計部。

監察院之職權，其重要者：（一）彈劾違法及失職之官吏，（二）審核各機關之預算，並監察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三）調查各機關檔案冊籍。（四）提出關於主管事項之議案予立法院。

監察委員，規定為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其任命方式，與立法委員同。在行使職權方面，則與立法委員大異，即立法委員以合議方式行之，而監察委員則單獨行使其職權，無共同之責任也。同時監察委員受法律之保障，為立法委員所無。依規定彈劾案由監察委員單獨提出，經其他委員三人審查，（如多數認為應付懲戒便移付懲戒，如多數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則付其他委員五人審查，并作最後決定。）彈

勅權之行使，以全國公務員違法及失職行爲，爲其對象。此種工作之能否得有效果，應視監察院耳目是否週備，及政治環境如何以爲斷。監察院因恐耳目不週，特接受人民告發的書狀，並設有專家負責核閱，同時，又於全國分區設立監察使署，以就近監察地方政治。

監察院對於公務員，雖可行使彈劾權，但懲戒之權，則屬於其他機關。依現制公務員之懲戒機關，有如下列。

(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屬於黨部，選任公務員之懲戒屬之。

(二) 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屬於國民政府。

(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屬於司法院。

(四)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屬於各省市政府。

監察院認爲彈劾懲戒，同爲一個監察權之作用，彈劾爲懲戒之因，懲戒爲彈劾之果。懲戒機關之隸屬紛歧，職權復支離破碎，對此歷有不滿之表示，而主張將懲戒權併入監察院，反對此主張者，則謂此事須慎重考慮，自檢舉，自處分，之辦法，行之不慎，必有不堪設想之流弊。現時救濟之法，遇公務員犯重大情節之違法失職行爲，監察院於將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其主管長官爲急速之救濟處分，如主管長官不爲此種處分，則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其責任。

抗戰以後，監察院鑒於彈劾案手續繁重，由提出以至成立，中間歷時甚久，而彈劾案之效力，不待移付懲戒機關決定懲戒處分後，不能確定。爲彌補此缺陷，對於案件之有緊急性質者，改用糾舉程序，所謂糾舉，卽急速救濟處分之變態形式，其區別之點，在直接向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書面糾舉，而略去同時移付懲戒之程序。此外監察院爲增強事前監察力量起見，對於一切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得向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書面建議，俾爲適當之計劃與處置。前者其對象以人爲主體，後者其對象以事爲主體，此兩種辦法，均規定於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之中，施行以來，尙稱簡捷有效。

審計部之職掌有三：（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審核收支之當否？（三）稽察財務行政上一切行爲。

審計工作，分爲事前與事後兩種，事前審計，卽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不經審計部核准，國庫不得付款。包括國家總決算，各機關每月收支計算，尙有將收支計算，及其他收支計算之核對，以驗其當否。事後審計，卽各機關各項日報，每月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不經過查核，不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并由審計人員審核其簿籍憑證現金財物及案卷。又於各省市設審計處，於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如國有鐵道等——則設辦事處，審計工作施行範圍，逐年增進，成效頗著。

監察院本身之組織，院長副院長之下，除監察委員外，設秘書，參事兩處，審計部則於部長次長之下，分設秘書室，審計室，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總務處。第一廳主管事前審計，第二廳主管事後審計，第三廳主管財務行政之稽核。設審計會議，以次長及各廳組織之。其駐外機關：則有各省市審計處，及辦事處。

## 第五章 行政院及各部會

### 第一節 行政院

行政院是全國行政之最高總樞，爲五種治權之一，在法律上與其他四種治權——即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保持平衡之地位，皆單獨行使職權，各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但行政院實際之重要，則超過其他各院。有以吾國行政院與「責任內閣」相比擬者，其說殊不盡然。行政院總攬行政大權，具有獨立地位，固與責任內閣相類似。但其絕大不同之點，則爲行政院係對黨負責，而非對議會負責，訓政時期之立法院，更不能與議會相比擬，在責任內閣之國家，議會通常具有幾種武器，即投不信任票權，彈劾權，質詢權等，而我國立法院則除具有質詢權外，并無其他武器可言。即質詢權在立法院成立以來，雖曾引起數次，對於各院亦影響甚微。且立法院亦爲五種治權之一，與各院在法律上爲平等，而同係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就法律觀點言之，亦與議會之對於責任內閣，迥異其趣。更依實際情形而論，重大的政策與計劃，行政院本身，亦不能有所決定，皆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核定。行政院所具有之權限，第一，是行政政策與計劃之擬訂，第二，是此種政策與計劃核定後之執行。在黨治精神之下，行政院之

地位，自不能與一般責任內閣相比也。

行政院之組織，行政院會議通常於每週舉行，出席與列席人員爲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長，及秘書長，政務處長，依規定，凡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講和案，條約案，其他重要國際事項，均須行政院會議討論決定。此外凡聘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陸海空軍官少尉以上的任官免官，與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及各部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依規定，亦須提出行政院會議討論，上述之規定，與實際情形，亦不盡脛合，蓋一切施政方針，立法原則，軍政大計，及財政計劃等，統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討論決定，性質重大事件，固必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即次要案件，亦多呈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近年來情形，行政院會議，多爲例案之通過。其重要性已較往日大爲減少。

在二十七年一月以前，行政院共有九部兩委員會，卽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財政部，實業部，教育部，交通部，鐵道部，懲戒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衛生署。二十七年一月調整以後，實業部改組爲經濟部，鐵道部與交通部合併，稱交通部，衛生署改隸內政部，海軍部暫行裁撤，其事務歸併軍事委員會所屬之海軍總司令部辦理。同年四月，行政院又增置振濟委員會，後又將中央黨部所屬之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又由經濟部劃出主管之農林部分，增設農林部，將全國糧食管理局，改爲糧食部。將經濟部

主管之水利部分劃出，增設水利委員會，又有將財政部所屬之貿易委員會改設貿易部之議，尙未實行。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之下，設秘書長最近皆爲特任，分秘書，政務兩處，皆秘書參事各若干人，政務處設處長，最近亦皆爲特任。院內設有訴願審查委員會，圖書購置委員會，行政院直屬機關，有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清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等，尙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現移歸運輸統制局管理。其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縣政計劃委員會，及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現已撤銷。

三十年行政院爲謀經濟之管制，組織行政院經濟會議，迨國家總動員法公布施行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因將經濟會議，改組爲國家總動員會議。其職掌：（一）策劃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并推動其業務。（二）審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方案計劃與法案命令。（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并攷核其成績。（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國家總動員會議委員，分兩種：（甲）由行政院院長指派者，爲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農林，社會，糧食等部部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政務處處長，四聯總處秘書長，及其他由院長指派之人員。（乙）

由行政院院長聘任者，爲中央黨部祕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中央設計局祕書長，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長，國民政府主計長，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令部，後方勤務部等部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運輸統制局主任及其他由院長聘任之人員，國家總動員會議對外不行文，一切決議，由行政院行之。國家總動員會議，行政院長召集，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處理日常事務。置祕書處，設處長，副處長，下設法制，調查，宣傳，文書，事務，資料。會議分設軍事，人力，財力，物力，糧鹽，運輸，檢查，文化，等八組。分任各項研究審核及建議等工作，并得設各種委員會。

水利委員會，亦爲院內組織之一，原由經濟部所管之水利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其監督指揮，水利經費，亦由財政部按照預算，選撥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延聘，並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祕書長，下設祕書，工務兩處，各分四組辦事。

地政署原爲內政部之地政司，最近擴充成署，其組織法於三十一年六月九日公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地政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地政署設署長，副署長，下設參事，祕書，技正，視察，估計專員等。分總務，地籍，地價，地權，四處。關於土地測量，登記，調查，圖冊保管，土地重劃，及公有土地之清理，爲地籍處之職

掌。關於地價規定，土地改良物估價，地價申報，擬定地價等則標準，及督導編製地價冊，則屬於地價處之職掌，關於地權調整，土地征收，土地使用統制，土地金融指導，地權訴願之處理等，則屬於地權處之職掌。

衛生署主管全國衛生事務，署長下設秘書，技正等，分置振務，醫政，保健，三科。醫政科之職，爲：(1.)醫院療養院之監督，(2.)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3.)醫師等公會之監督，(4.)藥商及藥品製造品製造之監督，(5.)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6.)藥典之調查編訂，(7.)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8.)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等事項，保健科之職掌爲：(1.)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2.)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3.)各項衛生之設施指導監督，(4.)醫藥設施之研究，(5.)醫藥救濟，(6.)保管及防疫，等事項。

衛生署初設時，原隸行政院，經二十七年一月之調整，改屬內政部，二十九年仍改隸行政院。

衛生，地政，兩署，均依照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設置統計及會計人員。

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隸行政院，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下設秘書長，分總務，財務，技術，三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設計委員，概爲無給職。

## 第二節 內政部

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對於各地方長官執行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對於地方最高級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分設總務，民政，戶政，警政，禮俗，營建，各司，及禁烟委員會。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會及其他機關。

各司職掌如下：(一)總務司：關於文書，印信，檔案，編輯發行，人事管理，部經費出納，庶務，及官產官物圖書之管理等事項。(二)民政司：(1)地方行政組織之整訂改進，(2)地方行政之指示監督，(3)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區域之劃分，調整，勘測，(4)地方各級行政區域設治地點及名譽之釐訂，(5)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6)地方自治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7)地方行政人員之規則監督與指導，(8)關於選舉，(9)地方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10)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11)設治及邊民輔導，(12)各級行政機關印信之頒發，等事項。(三)戶政司：(1)戶籍行政制度之釐訂與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督導，(2)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3)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4)更改姓名，(5)國民身份證之規劃，(6)協助徵兵征發，(7)國民工役，(8)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9)國籍變更，(

10) 國外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等事項。(四) 警政司：(1) 警察制度之釐訂，(2) 警察官吏之任免考核獎懲，(3) 警察經費與警察教育及警察智力測驗，(4) 行政警察及地方自衛(5) 出版品之登記及著作權之註冊，(6) 國境警察之計劃管理，等事項。(五) 禮俗司：(1) 禮制樂典之行政，(2) 釐訂服制，(3) 紀念典禮，(4) 民俗之改善輔導，(5) 人民之褒揚撫卹勸獎，(6) 國葬公葬及公墓(7) 劃一時曆(8) 公共娛樂場所設施之指導，(9) 宗教，(10) 先哲先烈祠宇及寺廟之管理登記，與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等事項。(六) 營建司：(1) 營建工程行政之計劃攷核，(2) 都市工程建設之計劃審核，與鄉鎮工程建設之指導，(3) 公私建築之指導，(4) 鄉村道路堤壩建設之指導，(5) 公有建築標準圖案之計劃審核，(6) 平民住宅建築工程之計劃指導，(7) 自來水溝渠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之指導，(8) 不屬其他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內政部設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政務次長輔以部長，襄理政務，常務次長輔以部長，處理本部日常事務，常務次長，實為部中最高之事務官。(各部同)下設參事，秘書，技正，編審，視察等。

內政部設統計長，及會計主任，受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此即所謂超然主計制度) 各院議會及各機關均同，但因其事務之繁簡，而異其組織，或設會計長統計長，或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設會計員統計

實，詳於此說明之。不一一詳述。）

禁烟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三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主管全國禁煙禁毒事宜，與禁政之督提。檢舉，考核，經費之稽核，戒煙所之設置撤廢，禁政辦理人員獎懲之審議，禁政材料之征集，禁政統計與國聯禁烟會議西文年報之編造，國聯禁烟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材料，及國內外之宣傳，等事項，均爲禁烟委員會之職掌範圍。禁烟委員會原屬軍事委員會。因二十七年之調整案，而改屬內政部。

以上所述，均係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但實際上內政部各司職掌各項，往往須與其他部會商辦，內政部本身并非各種內務行政之執行機關，例如人民自衛，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其實際指揮與管理權，皆不操之於內政部。又如出版之審查，平時向由內政部與中央宣傳部辦理，二十七年十月，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成立後，乃由中央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五機關共同管理之。關於新聞檢查，向中央宣傳部實際負責，後又移歸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辦理。其他類此者尚多。

### 第三節 外交部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部長次長之下設參事，秘書等，置總務，亞東，亞西，歐洲，美洲，條約，情報，各司。其職

各級政府組織

掌各如其名稱所標示，無須加以說明。其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間之關係，及主計制度等，與內政部及其他各部會同。各駐外使領館，各駐外辦事處，屬之。

#### 第四節 軍政部

軍政部管理全國軍事行政，常總務廳，軍務，機械化，馬政，交通，軍法，各司，兵役，軍需，兵工，軍醫中署，及會計處。

兵工署掌理兵工行政，設總務，經理，兩處，會計室及役政徵補，國民兵，各司。軍需署掌理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財務，儲備，營造，各司。

兵役署掌理兵役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署本部設秘書，參謀，顧問，等室，及總務處，分設製造，技術，軍械各司。

軍醫署掌理軍醫行政，設第一，第二，第三，各處及視察室。第一處主管人事，經理，事務；第二處主管醫務，傷病處理，與材料，第三處主管衛生與教育及統計。

軍政部部长次長之下，設主任參事，參事，部附，主任秘書，秘書，視查主任等。兵役，軍需，軍醫，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軍政部為行政院所屬之一部，在平時因業務的關係，事實上常兼承軍事委員會辦理。抗戰以後，為指揮便利計，同時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修正軍事委



員會組織不綱，軍政部規定爲軍事委員會之一部。而對於行政院之統屬關係仍舊，蓋事實之需要固如此也。

### 第五節 財政部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其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間之權限與關係，與其他各部會同。部長次長下，設參事，秘書，編譯，技正視察等，并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分掌關務，稅務，國庫，緝私，直接稅，等署，總務，鹽務，地方財務，公債，錢幣，專賣事業，各司，及田賦管理委員會，貿易委員會，鹽務總局，花紗布管制局等。

關務署之職掌：(1)規劃稅政策，審定關稅則并監督其施行。(2)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3)條約上有關稅則通商事項。(4)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5)進出口貨免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6)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7)關稅收支之稽核。(8)稅則爭議及關稅訴案之處理。(9)關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10)所屬機關之營造工程之監督。(11)其他。

稅務署之職掌：(1)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2)關稅，鹽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3)稅率之研究及審訂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4)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與稅率爭各級政府組織

議或稅務訴案之處理。(6) 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7) 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8) 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發及收核。(9) 稅務行政之監督，及人員之任免選調功績。(10) 其他。

國庫署之職掌：(1) 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2) 國庫收支之攷核與報告。(3) 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及其收支之攷核。(4) 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5) 國有財產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6) 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7) 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8) 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9) 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定審核及解釋。

緝私署之職掌：辦理全國緝私事宜，財政部所屬之稅警團隊，均由緝私署指揮監督，補充訓練調遣，初為緝私處，最近始擴充為署。

各署均係分科辦事，設有署長及副署長一人，惟緝私署設副署長二人，下設督察長，置編練，查緝，偵訊，經理，醫務，等處。

直接稅署之職掌：(1) 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并兼辦印花稅營業稅之征收。(2) 稅制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3) 減稅免稅退稅案件之處理。(4) 稅收之計算稽核登帳及造報。(5) 法規章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6) 所管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初為直接稅處，最近始擴充為署。

以上各署處，其所屬之機關，分布全國，如關務署之於海關稅卡，稅務署之於各省區稅務局，國庫署之於國庫及分支庫（通常由中央銀行辦理，未設中央銀行之地區，則由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銀行辦理，或委託其他銀行代理）緝私署之於各省區緝私處，直接稅署之於各省區直接稅局等。

鹽政司之職掌：(1) 計劃及改進。(2) 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3) 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4) 鹽質檢查及改良。(5) 產鹽收放及場價。(6) 稅率及章則之審核及解釋。(7) 票照審核。(8) 鹽及鹽副產物減免稅案件之審核。(9) 鹽稅收支之考核。(10) 鹽壘整理及產物測量之規劃。(11) 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12) 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

公債司之職掌：(1) 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2) 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3) 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4) 中央公債條約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5) 中央公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6) 債票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7) 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8) 債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9) 還本付息之監督。(10) 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11) 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等事項。

錢幣司之職掌：(1) 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2) 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

之稽核，(8)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4)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5)銀行業儲蓄業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6)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7)國內外金融之調劑，及匯兌之管理，(8)貨幣金融之調查，(9)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等事項。

地方財務司，最近設立，其詳細職掌，尙未奉頒，係以前賦稅司改稱，大致不外：(1)公有財產之監督及孜核，(2)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3)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與減免，(4)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孜核，等事項，此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與自治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後，適應需要而產生之必要改革也。

田賦管理委員會，最近成立，其詳細職掌，尙未奉頒，以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委員等組織之，此亦因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後，田賦劃歸中央，故有擴大其主管單位之必要，自田賦改征實物，經始之際，職責尤爲主要。

最近試行專賣制度，鹽專賣，食糖專賣，菸類專賣，火柴專賣，均已先後制定法規公布，次第施行。除鹽仍由鹽務總局辦理外，由財政部設食糖專賣局，菸類專賣局，及火柴專賣機構（現稱火柴專賣公司）辦理，關於專賣事務，自有設立主管之必要，故於最近增設專賣事業司。

貿易委員會，爲主持對外貿易之行政機關，其業務之經營，由復興、富華、中國茶葉，等公司辦理之，均爲國營，凡桐油，豬鬃，絲類，特種藥材，及茶葉等之出口，營均由以上各公司分別經營，嗣復興與富華兩公司合併，稱復興公司，此類公司與其他國輸出機構，均受貿易委員會之管理，貿易委員會，初屬軍事委員會，嗣改屬財政部，第五屆第八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改爲貿易部，尙未實行，近又有改爲貿易署仍隸財政部之議，貿易委員會，組織相當龐大，其主要職掌，爲促進對外貿易，與增加輸出，就其業務性質言，與經濟部職掌相近，但現時外匯，歸財政部統制管理，對外貿易與外匯有密切關係，爲事實上便利計，故以屬於財政部爲宜。因正在改制未定之時，其現制組織，故不具述。

鹽務總局，爲辦理全國鹽專賣事項并兼管硝磺事務機關。置總辦一人，下設總務，財務，場產，運銷，人事，視察，硝磺，會計，統計，各處。並於各產鹽及銷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之製鹽及專賣事宜。各區鹽務管理局，得就所轄區域事務之繁簡，設置分局，批售所，及倉坵辦事處，在產區者，得設場公署。

花紗布管制局，爲農本局廢止後之新機構，其組織規程於三十二年四月公布，即將正式成立，辦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管制事宜，及統籌購銷業務。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其下設棉產，紗布，財務，總務，四處，及人事，技術二室。另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

主任一人，稽核十人，視察十六人。因管制行政上之必要時，得於各重要地區設置分局，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運輸機構，莊號，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并得在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或重要地點派駐專員，必要時並得設置專員辦事處。

### 第六節 經濟部

經濟部在十七年以前為實業部，十七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改稱經濟部，并將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份，軍事委員會之第三部，第四部，併入經濟部。繼復將水利部份劃出，設立水利委員會，農林部份劃出，增設農林部，合作部份劃出，故隸社會部。依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經濟部組織法，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部長次長下，設參事，秘書，技監，技正等，分置總務，管制，鑛業，工業，電業，商業，企業，等司。管制司之職掌：(1)資源之管制統制，(2)物品之管理統制，(3)動力之管理統制，(4)工鑛事業之管理統制，(5)經濟技術人才之調整統制，(6)經濟事業經營標準之核定，(7)物價調節，(8)商約商稅之研究，等事項。鑛業司之職掌：(1)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2)鑛權之特許及撤銷，(3)鑛業登記，(4)鑛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5)鑛區稅之征收，(6)鑛業爭議之處理，(7)鑛務警察，(8)鑛業調查，(9)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10)鑛業用

地，(11)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等事項。工業司之職掌：(1)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2)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3)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4)工業之專利及特許，(5)國貨之證明及獎勵，(6)工廠之登記及攷核，(7)工業技師之登記及攷核，(8)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9)工業標準，(10)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11)工業之調查，等事項。電業司之職掌：(1)國營電氣事業之籌設管理，(2)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獎進監督，(8)電氣事業之註冊，(4)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5)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6)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利用等事項。商業司之職掌：(1)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2)民營商業之保護獎進監督及推廣，(3)商品陳列展覽，(4)商品檢驗，(5)商號及商標登記，(6)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7)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8)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9)會計師之登記及攷查監督，(10)商埠商港之經營，(11)駐外商務處之指導監督，(12)商業調查，等事項。企業司之職掌：(1)投資經營事業之籌設，(2)投資經營事業計劃之審核，(3)投資經營事業之指導監督，(4)投資經營事業業務報告之審查，(5)投資經營事業收支帳目會計報告之審查，(6)投資經營事業部派理事董事監察人及主持人員之攷核，(7)投資經營事業資產登記及處理辦法之審查，(8)投資經營事業董事變更之研究攷核，等事項。

## 各級政府組織

### 四四

經濟部直屬機關甚多，有工鑛調整處，資源委員會，商標局，全國度量衡局，中央工業試驗所，鑛冶研究所，中央地質調查所，採金局，商品檢驗局，銅業管理處，鋼鐵管理委員會等，茲就其業務重要者，分別說明之。

資源委員會，設置甚早，最初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其職掌：(1)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2)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鑛業，(3)創辦及管理經營勸力事業，(4)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內部設工業，鑛業，電業，材料，財務，等處及技術，經濟研究，兩室。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組織相當龐大。偏於技術方面，其事業機關，分布於重要工鑛地點，另設會計處，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執行職務。

他如中央工業試驗所，全國度量衡局，商品檢驗局等，辦理均著成效，其歷史最久，富有科學性，而於經濟資源貢獻最大者，則為中央地質調查所，茲略述其職掌與組織。

中央地質調查所，在北京農商部時代，已有相當規模，近來益臻完備。其職掌為：

- (1)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
- (2)全國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及其他鑛產調查，
- (3)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 (4)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
- (5)地震之測候及研究等事項。

所內設圖書館，地質鑛產陳列館，鑛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

驗室，（內附燃料研究室）土壤研究室，古生物學研究室，地性探礦研究室（內附地震研究室）及測驗室等。中央地質調查所併辦理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及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其關於學術研究事項，與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并協助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

經濟部之職掌範圍，至爲廣泛，其變更分合，亦最頻繁，不僅爲全國經濟行政最高機關，且直接經營數量甚多之國營事業，實行政院中最繁重之一部也。

## 第七節 教育部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部長次長下：設有參事，秘書，督學，視察等，分置總務，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等司。其職掌：（一）高等教育可（1）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2）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3）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4）學位授與等事項。（二）中等教育司，（1）中學教育，（2）師範教育，（3）職業教育，（4）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等事項。（三）國民教育司，（1）小學教育，（2）失學民衆教育，（3）幼稚園教育等事項。（四）社會教育司，（1）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2）學校辦理之社會教育，（3）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4）文化團體之指導，（5）民衆教育館，（6）圖書及保存文獻，（7）公共體育，（8）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

等事項。(五)蒙藏教育司，(1)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2)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3)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4)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5)邊疆教育等事項。

教育部之附屬機關，有國立中學、師範講習所，中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國立編譯館，戰時兒童教育園，社會教育工作團，戰區學生指導處等，以中央圖書館，國立編譯館，規模較大，至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在一般行政上，受教育部之指導監督，但學校內部行政，具有充分之獨立性，固與一般附屬機關有別也。抗戰以來，戰區學生貸金之救濟，為教育部最繁重而有價值之工作。亦值得大書特書者也。

## 第八節 交通部

交通部職司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公路，電政，郵政，航政，并監督國有及民營交通事業，為全國交通行政最高機關。部長次長之下，設有參事，秘書，技監，技正等。分設總務，人事，財務，材料，路政，電政，航政，等司，郵政總局及公路總局。

財務司之職掌：(1)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2)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償還，(3)交通建設經費擴充之籌款，(4)財產之處理，(5)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6)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等事項。材料司之職掌：(1)材料之採購，保管

稽核，支配，轉運，(2)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3)材料帳目之登記及審核等事項。路政司之職掌：(1)籌畫鐵路建設，(2)管理鐵路業務，及附屬營業，(3)管理鐵路機械工程，(4)公有及民營鐵路之監督等事項。電政司之職掌：(1)通籌電信電話，播及電氣交通之建設，(2)管理電信電話廣播及電氣交通之經營，(3)公有及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等事項，航政司之職掌：(1)籌備航業航空之設備及建設，(2)管理航空之經營，(3)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等事項。郵政總局之職掌：(1)管理全國郵政，(2)管理郵政儲金及匯兌等事項。公路總局三十二年始行成立，統一掌理全國公路行政事宜。

十七年以前，有鐵道部，十七年一月，併入交通部。其直屬機關，有各鐵路管理局，各鐵路工程局，各鐵路公司，停業鐵路管理委員會，各電政管理局，重慶電話局，國際無線電台，國際電台，驛連管理處，招商局，各航政局，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交通隊警總局等。

## 第九節 農林部

農林部為全國農林行政最高機關，部長次長之下，設參事，秘書，技監，技正，等，分署總務，農事，農村經濟，林業，漁牧，等司，及總務總局。

各級政府組織

農事司之職掌：(1)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推廣，(2)農地之改良，管理，保護，(3)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4)土壤肥料之調配改進，(5)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廣，(6)農業團體之指導監督，(7)農事調查，(8)蠶桑等事項。農村經濟司之職掌：(1)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2)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3)集體工作之實驗指導，(4)農村經濟之調查，(5)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等事項。林業司之職掌：(1)荒山荒地之測勘及造林，(2)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3)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4)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5)林產物之利用獎進，(6)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7)森林警察，(8)狩獵管理，(9)林業之調查及設計，等事項。漁牧司之職掌：(1)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2)家畜病疫之防治，(3)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4)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5)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6)漁牧之調查及設計，等事項。

墾務總局之職掌：(1)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監督，(2)民營墾務之指導扶助監督，(3)墾務團體之指導監督，(4)宜墾荒地之調查測勘，(5)墾民之徵集，(6)墾務人才之培植，(7)墾區之規劃及墾地之整理，(8)墾地工具肥料之利用及

指導，(9)墾區內之水利及交通，(10)墾區內之教育衛生，(11)墾區內之治安，(12)墾務調查，等事項。

農林部尙有一規模較備之直屬機關，爲中央農業實驗所，其職掌：(1)全國農藝森林蠶桑牧畜等技術試驗改進及推行，(2)改良種子苗木農具肥料及防除植物病蟲害與防治獸疫等材料之介紹及推廣，(3)農村經濟及組織之調查研究，(4)農產品或原料品分級標準運銷制度之研究，(5)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等事項。設稻作、棉作、麥作、雜糧及待用作物，園藝，森林，蠶桑，畜牧獸醫，水產，土壤肥料，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及其他各系，分掌各種技術之研究，亦一專門技術機關也。

## 第十節 社會部

社會部爲全國社會行政最高機關，最初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九日十月十一日社會部組織法制定公布，改隸行政院。部長次長之下，設參事，祕書，視導等，分置總務，組織訓練，社會福利，等司，及合作事業管理局。

組織訓練司之職掌：(1)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2)各種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3)勞資爭議之處理，(4)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

指導監督，等事項。社會福利司之職掌：(1)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2)勞動者生活之改良。(3)社會服務事業之指導管理，(4)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5)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6)貧苦老弱殘廢等之收容教養，等事項。

合作事業管理局，最初為經濟部之合作司，未幾改局，仍屬經濟部，社會部成立後，始改隸社會部。為管理全國合作事業之最高機關，其主要職掌為：(1)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2)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3)合作實驗區之設計及管理，(4)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5)合作規章之擬定，(6)全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及攷查，(7)合作社登記之審核，(8)省市合作主管人員資格之審核，(9)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攷核懲獎，(10)合作人員之訓練，(11)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12)全國合作事業上金融之調撥及監督，(13)特種合作之倡導及推進，(14)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之指導，(15)合作業務經營技術之改進，等事項。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設會計主任，執行職務。於各省區設合作事業管理處。

最近復有勞動局之設立，其職掌大要，消極方面，謀勞工福利，解決勞資糾紛，積極方面，則為人力總動員之推動機構。

## 第十一節 糧食部

糧食部掌理全國糧食行政，其前身爲全國糧食管理局。抗戰以後，民食軍精，極關重要，而奸商搗亂，糧價飛騰，不特影響前方之軍食，亦且擾亂後方之治安。爲謀管制調節，專管機關之設置，自不容緩。因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八次全體會議，有設糧食部之決議。三十年七月四日，糧食部組織法制定公布。其一般之地位與權限，與行政院所屬其他各部同，設參事，秘書，督察，稽核，技正，等，分置總務，人事，軍糧，民食，儲運，財務，各司，及調查處。

總務，人事，兩司，其職掌爲一般的，姑不具述。軍糧司之職掌：(1)籌劃軍糧供應，(2)核定軍糧採辦數量及採辦區域，(3)採辦軍糧業務之配置及督導，(4)軍糧之調撥分配，等事項。關於軍糧業務，軍政部軍需署原設有軍糧總局，及各省區軍糧局，自糧食部成立，軍糧設司以後，軍糧業務，本可移歸糧食部辦理，但以軍糧關係重大，原有軍糧局，已有相當歷史，對於軍糧之供應，尙能勉赴事機。糧食部成立伊始，業務殷繁，一時不易爲周密精詳之計劃與設備，而軍糧局業務進行，亦未便驟然終止，在此過渡期間，只有並存不悖，俟糧食部軍糧機構，普遍健全，自可漸次歸併以謀糧政之統一。民食司之職掌：(1)籌備民食供應，(2)核定民食採購區域及採辦數

量：(3)各地糧食之調節與平價，(4)糧業商行之登記，與糧食市場之調整，(5)糧食節約之策畫與推進，等事項。關於民食供應，已於糧食重要銷區，分別設有民食供應處，以調節民食。儲運司之職掌：(1)糧食倉儲運輸之規劃，(2)糧倉建設之計畫指導，(3)倉儲蟲害防除及保藏方法之指導，(4)糧食運輸工具及路線之配備，(5)糧食運輸之調度督促，(6)糧食加工調製之規畫，(7)積穀之監督管理，等事項。關於儲運業務，設有糧食儲運局，及各級倉庫，仍在積極設備中，於此有應提出說明者，即積穀之監督管理，向屬內政範圍，糧食部成立後，遂劃歸糧食部而為儲運司之職掌。財務司之職掌：(1)糧食採運基金之籌畫，運用，出納，及保管，(2)糧食採運基金之出納計算書，及財務報告之編製，(3)所屬各機關款項之監察，等事項。調查處之職掌：(1)糧食產品耕地面積之調查，(2)各地糧食生產與消費之調查，(3)各地糧食儲藏轉運之調查，(4)各地糧價之調查，(5)視察報告之審查整理編纂，(6)有關糧情資料之徵集編製，等事項。最近糧食部復設置督導室，辦理有關糧政之情報，及違法之檢舉，事項，蓋辦理糧政人員，每多逾越法令範圍，甚至有貪污舞弊之事件，故督察不可不嚴，糧食部派出之各地督糧委員，係屬督導室之主管。

## 第十二節 蒙藏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及各種興革事務。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選熟悉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蒙藏委員會，每年輪流分往蒙藏視察。蒙藏委員會設參事，秘書，調查，編譯等，分置總務，蒙事，藏事，三處。得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立辦事處。

蒙古西藏，為吾國廣大之邊疆，在國防上極具重要之地位，祇以政教不同，禮俗互異，情形隔閡，行政制度，未能與內地各省區一道同風，言政治者，對於蒙藏情形，亦少深切之認識。為修明內政，鞏固邊陲計，對於邊疆行政，首當力求健全。蒙藏委員會，組織簡單，職掌亦僅為概括之規定，雖屬行政院各部會之一，其力量實難負荷促進邊陲之使命，此尙待充實改進者也。

## 第十三節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事務。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置秘書處，僑民管理處，僑民教育處。秘書處之職掌：為文書，會計，庶務等，僑民管理處之職掌：(1)僑民狀況之調查實

統計。(2.)僑民之指導及監督。(3.)僑民團體之管理。(4.)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之指導或介紹。(5.)僑民之獎勵、或補助、等事項。僑民教育處之職掌：(1.)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2.)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3.)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4.)文化宣傳等事項。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導之。又僑務委員會職權上、有一特殊之規定、(即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是也。中央執行委員會、亦有海外部之設置、其對象均為華僑、所不同者、一為黨務的、一為行政的而已。

#### 第十四節 振濟委員會

振濟委員會，為全國振濟行政之最高機關。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下設秘書，參事等，置第一，第二，第三，等處，除第一處為一般屬於總務之規定外。第二處之職掌：(1.)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2.)緊急工作農振之舉辦及補助。(3.)災民難民之組訓配置，及職業介紹。(4.)災難之調查，勘報，及其他攷察。(5.)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等事項。第三處之職掌：(1.)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2.)

（3）災民難民之小本貸款。（4）災難兒童之教養。（5）災民難民之施診施藥。（6）其他災難善後，等事項。

近十年來，旱潦不時，偏災迭告，振務委員會，每遇凶荒之歲，盡量舉辦急拯，農機，工振，全活甚多。政府亦寬籌的款，為救災準備基金。抗戰軍興，戰地人民，流離轉徙，後方城市，空襲頻仍，振濟委員會之工作，乃愈益緊張，并舉辦有醫院，教養院，收容所，工廠，小本借貸處，及難民輸送站等業務，其中經費之一部，由於捐募而來，而大部份之支出，仍仰給於國庫之負擔，其數字頗為巨大。

### 第十五節 各部會組織之總括說明

各部會之職掌，本章各節已分別列舉，但有數事，應為總括說明者：各部均設有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常務次長，輔佐部長，處理日常事務，實為一部之最高事務官，亦即如軍事機關之幕僚長。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區分，即所以樹立文官制度之基礎，不可謂非行政制度之一大進步。參事職司法律案之審議，秘書職司機要，會議，及特交事件。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則屬於技術人員，視需要而設置，督學視察，視導，調養員，編審，亦視其主管業務之需要。至於總務部分，大抵屬於文書，庶務，印信典守

經費出納，檔案，收發之一般事務，人事主管單位，係根據人事法規而設置，因其機關人事之繁簡，而定其組織。或設處，設司，或設科，設室設股，以適合需要而定，主計部份亦然，會計統計之組織，其行政上之系統，同係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有設會計長或統計長者，有設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者，有設會計員或統計員者，視工作之繁簡，而定其組織之大小，初不問其配屬機關之高下也。又通常各部會均有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專門人員之規定，對於所屬單位及所屬機關，均得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而增置裁併之。此其共同之點，而僑務委員會之職掌，明定以不與各部會駐外使館之職權抵觸者為限，則為特殊之規定也。

# 第二編 地方政府組織

## 第六章 省政府

### 第二節 省政府之地位與組織

民國以來，地方政制變化甚多，然大體上均在努力以求「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建國大綱十六條）的實現。

二十五年十月「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二十八年九月「縣各級組織綱要」公佈以後，省政府的地位已確定爲輔助中央推行政令的地方官署，及代表中央實行監督地方自治的機構。

現行省政府所依據組織之法令，爲民國二十年三月府令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二十五年十月院令公布之「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移行合議制度，設省政府委員會，由省政府主席及全體委員組織之，其職權則由委員會議行使，省府委員名額，規定爲七人至九人，省政府委員由中央簡任，主

庶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各廳處長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亦有不兼廳而專任委員者。省政府委員之任期，并無明文規定，其去留要決於政治之環境。委員會議分為常會及臨時二種、常會係定期的會議，各省政府委員之常會，有每星期舉行一次者，有每星期舉行二次者，亦有不規定每週會議的次數。而僅規定決定會議的方法者。委員會議除各委員外，亦允許其他人員列席，如高等法院院長，黨部主任委員是。

此種委員會議制實行以來，流弊滋生，其最著者爲：（一）事無鉅細須經省府會議議決，致行政遲滯，效率減低，（二）省府主席無絕對統率權，各廳往往藉會議爲分謗卸責之具，責任不明（三）各廳并立，步調不齊，致行政設施缺乏聯繫，甚至發生推諉或磨擦。爲匡救上述流弊，二十五年十月行政院乃公布「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依照此項規程之規定，改進之點有四：（一）省政府各廳處一律併入省政府公署內辦公，（二）一切直屬省政府之機關，除呈請行政院特准設置者外，分別裁併或縮小，改隸於主管廳處：（三）省政府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一切文書概由省政府秘書處總收總發，（四）省政府秘書處除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酌設技術法制統計編譯四室。其合署辦公暫行規程未定事項，仍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辦理。抗戰以後，省政府主席權責日漸加重，於是省政府之組織，又由分立制漸回復至單一制。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省政府設祕書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必  
要時可於各廳處以外，設置其他專管機關。

祕書處掌理機要及綜核文稿，人事任免，與不屬於其他各廳處事宜。設祕書長一人，  
由省政府委員兼任，其下設祕書室，（內設主任祕書一人）一二科，法制室，編譯室，  
視察室，人事室，技術室，（三十二年，四川福建等省爲節省經費起見，均將技術  
室裁併）會計室，統計室等。

民政廳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其下設祕書室及科，（以四川爲例，設四科：第一科  
掌理行政官吏之銓敘任免及清獎懲致試訓練，行政機關組織，施行計畫及單行法規之核  
定，省縣參議會，及人民控告行政官吏與請願，專員縣長區長交代協助，兼理司法，法  
令解釋，行政區劃及設治，夷務邊務及移民事項；第二科掌理警察行政；第三科掌理鄉  
鎮自治與倉儲；第四科掌理戶籍行政事項。）另設會計室。轄屬機關有省會警察局，水  
上警察所，征工事務管理處等。土地，振濟，衛生，社會，本爲民政廳職掌，現因地  
政局，振濟委員會，衛生處，社會處成立，其權責皆已分別轉移。

財政廳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其下設祕書室及科，（以四川爲例，設三科，第一科  
掌總務及人事，第二科掌賦稅，第三科掌金融公債省庫等事項。）并設會計室，統計室，  
三十年田賦征實以後，田賦由地方稅改爲中央稅，財政部於各省設田賦由管理處，規

定處長由財政廳廳長兼任，故前財政廳之重要業務，已移轉於省田賦管理處。

教育廳廳長由省政府委員兼任，其下設秘書室及科，（以四川爲例，設四科，第一科掌總務，第二科掌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第三科掌國民教育，第四科掌社會教育）督學室，會計室，統計室等。轄屬機關有省立民教館，圖書館，科學館，省立專科學校，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等。

建設廳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其下設秘書室及科，（四川爲四科，分別掌理工商業之指導保護監督，鄉村電話，各縣市電氣事業之監督及指導，度量衡之檢定推行，水利土木工程之設計建修整理，農林墾牧之監督獎勵，等事項）。另設會計，統計，經濟調查室。附屬機關有農業改進所，工業改進所，度量衡檢定所，地質調查所，礦區勘測隊，電話管理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氣象測候所，機械製造廠等。

保安處爲「省政府組織法」所無的機關，其初不過爲各省自行設置，及後 委員長行營頒布「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始暫畫一而爲通行的制度，保安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下設處長辦公室，軍法室，會計室，統計室，經理處及科，（四川爲三科，分掌計劃，人事，經費事項）指揮管轄全省保安團隊。

此外會計處統計處，則爲「超然主計制度」施行後，依據二十六年七月「各省市政會計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九年十二月「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而設置。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委省政府主席之指揮。會計處設二至四科，（四川設三科：第一科掌理總務，第二科掌理省概算書計算書決算書之編造彙編事宜，第三科掌理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紀載查核帳目人員訓練事宜。）另設專員室，辦理設計指導及視察事務。省各機關，各省立學校，各市縣政府會計室屬之。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簡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省主席之指揮監督。其下分設三科，第一科掌社會統計，第二科掌經濟統計，第三科掌總務及關於全省統計方案報告之彙訂彙編事項。另設專員室，辦理設計視察等事務。轉屬機關有省各機關及各市縣統計室等。

## 第二節 抗戰後省行政組織之變遷

抗戰後，為適應戰時需要，省行政組織調整變遷之處甚多，茲分五點述之：

第一：關於省府主席者：一為省府主席以軍職人員兼任，一為主席之職權加重。

戰前各省厲行軍民分治，省府主席，多以非軍職人員任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且明定：「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及委員」。抗戰發生，各省除通常業務外，軍事任務，日益繁劇，尤以戰區各省為然。為使軍事政治得以統一籌劃起見，

### 各級政府組織

中央對於戰區各省府主席，遂派軍職人員充任。

次言加重省府主席之職權。戰區各省委員，多係負有特殊任務，不能常川駐省，省府會議遂不能依法舉行。行政院據河北山東兩省電陳困難情形，遂決定省府會議不能照常舉行時，凡緊急事務及毋庸提會事件，准由主席負責處理，又省府各廳廳長不在所在地時，主席得指定人員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二：關於省政府組織者，一為增加戰區省政府委員名額，二為擴大省政府組織，三為充實省政府幕僚組織。

省政府委員名額，法定七人至九人，抗戰以來，戰區各省交通阻塞，軍費旁午，省府委員除兼廳長處長外，僅三四人，或身兼數職，或分區領導，以致省政府會議常不克依法舉行，復以戰區範圍擴大，一省或須分為數區，始足以資策應，原有省府委員，常感不敷分配，行政院為加強省府組織，以適應戰時需要，特准戰區各省增加省府委員二人或四人。

抗戰後，政務繁多，省政府增設機構有糧政局（三十二年五月三日行政院通令改組各省糧食田賦機構，將田賦管理處，糧政局撤銷，依法改組為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管理各省市縣土地契稅糧食事項，而隸屬於財政糧食兩部，并受省政府主席之指揮與監督，其所掌事務為（一）關於土地賦稅，行政稽征，及隨賦購糧與積谷派募之管理，（二）

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及契稅官產之稽征清理，(三)關於收納集中聚點倉庫之修建及糧食之收納，(四)關於糧食之分配，加強運輸與交接事項，(五)關於糧食之調查管制調節及採購搶購。(六)關於賦稅及購糧財務事項，內部組織設簡任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處長得由財政廳長兼任，此外為辦理糧食之管制儲運調節事務，得設立儲運處，糧食市場管理處，糧食調節處等附屬機關。(七)社會處，衛生處，地政局等，分別受中央政府之糧食部，社會部，衛生署，地政署之指揮監督。

至於政府幕僚組織，行政院據河北省呈請增設人員，乃決定省府有事實上之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或由各廳調用秘書，并准聘任人員，組織特種委員會，籌劃一切行政事宜。

第三·關於省政府平行機關者，在戰前有保安司令部與綏靖主任公署，前者為維持地方治安，由省府主席兼任司令，後者為斬剿盜匪，多以各省邊區為範圍，戰事發動後，因推行兵役及動員民衆之種種需要，增設與省府平行之機關不少，舉其要者如：

1. 軍管區司令部 二十七年一月，軍事委員會公布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同年七月修正)規定各省原有區域，設置軍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動員及國民軍訓事項，隸屬軍政部，兼受軍委會政治部之管轄。軍管區下設師管區，分轄各縣市國民兵團，為征兵機構。(軍政部於各省另設補充兵訓練處，為接收訓練補充新兵機構。

近有加強各師管區職責，使「征補訓合一」之議。(軍管區司令以省府主席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以駐省綏靖主任兼司令，省府主席兼任副司令。軍管區司令部內設國民軍訓處，兵役處，及總務處，分掌主管事務。

2. 黨政軍聯席會議 二十八年三月國府令頒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通則，規定戰區司令長官在作戰關係上，爲謀戰區內黨政與軍事配合及迅速實施，得組織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戰區司令長官(二)戰區司令部參謀長(三)戰區政治部主任(四)戰區內省政府委員一至三人(由省府推派)(五)戰區內省黨部委員一人至二人(由省黨部推派)。開會時以戰區司令長官爲主席，其決議事項爲關於治安、交通、兵役、民衆組訓、徵發、人口疏散、物資調劑、國防工程、地方抗戰工作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抗戰事務。以上各項決議事件，由戰區司令長官交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3. 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 二十八年一月，國府令頒軍事委員會戰區黨政委員會及分會組織綱要，(同年四月及九月分別修正)依分會組織綱要規定，戰區黨政委員會於軍委會指定之戰區設立分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該管區內省府主席及黨部主任委員，均爲當然委員，其任務在負責指導監督該戰地一切黨政事宜，并有權考核該地戰地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工作人員。

第四：關於省民意機關者 二十七年九月國府公布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後，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現各省均已陸續成立。自是省府施政方針須經省參議會之議決，省參議會對於省政與軍得向省府提出建議案，并有權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提出詢問，溝通人民與政府之隔閡，加強抗戰建國之力量，莫利於此。

第五：關於省政府分區設置者 我國省區遼闊，平時已有鞭長莫及之苦，抗戰發動後，戰區各省因受軍事影響，省府多已遷駐偏隅，交通益形阻塞，呼應更感不靈，於是紛紛設立省府辦事處，以資策應。行政院爲適應戰區情況，并爲劃一規定起見，於二十八年七月頒行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行署秉承省府之命，在所轄區域內代表省府行使職權，以省府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府委員中提請國府簡派之，綜理行署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行署得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由行政院提請國府簡派或荐派之，秉承行署主任之命，分掌事務。現已設行署者，有蘇，皖，粵，鄂，晉，冀，魯，湘，浙等省，對於指揮，監督及統籌，頗稱便利。其後山西省府因須就該省內分設五個行署，如行署主任皆由省府委員兼任，事實上殊不可能。故電請中央予以變通，行政院鑒於事實上的需要，已准予暫以非省府委員兼任。

## 第七章 蒙藏行政組織

蒙藏行政組織與內地不同，一因其政教合一，二因其行政與自治同體，且特別富有特殊化之自治色彩。茲分蒙藏兩方面分述之。

### 第一節 蒙古行政組織之演變

蒙古原以部爲政治單位，清改旗制，分爲三類：

一曰 盟旗制，改部落爲左右前後若干旗，任命世襲扎薩克爲旗長，集若干旗爲一盟，盟設盟長，直隸于中央；旗爲自治單位，盟爲自治監督機關，兼爲地方行政機關，如內蒙六盟，青海兩盟，皆屬此類；

二曰 部旗制，以部爲統治機關，一部之長曰汗，不直隸於中央，受中央派遣大員參贊等官監督，如外蒙古之車臣汗等四部，科布多之賽因濟，雅哈圖等部，屬於此類；

三曰 八旗制與蘇魯克制，不設世襲扎薩克，任命世襲總管爲旗長，其有小部落不足設旗者名之曰蘇魯克，或稱牧羣廠，任命總管爲其長官，無自治權，如察哈爾之十二旗，屬於此類。

北京政府于蒙古盟部旗羣，一仍舊制，惟改稱其治理機關爲盟長公署及旗公署。至

國民政府乃增設指導長官公署，自治政務委員會，并改置旗務委員；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及保安團隊等，大體多仍舊制。最近統計全蒙古共有二十盟部，二百三十九旗羣，散布於遼，吉，黑，熱，察，綏，青，甯，新九省。

蒙古地方行政組織，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百靈廟成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烏盟盟長雲端旺楚克，錫盟盟長索諾木喇布坦，伊盟盟長沙克都爾扎布，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等二十四人爲委員，并指定烏盟雲王爲委員長，齊王沙王，爲副委員長，錫林果勒盟西蘇尼特旗扎薩克德王爲祕書長，內分設祕書參事二廳，民治，保安，實業，教育四處，及財務委員會。爲便於就近指導蒙政會工作，中央政府特設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以何應欽，趙丕廉爲正輔指導長，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政會工作，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紛執。

二十四年秋，西公旗事件發生後，德王受日本勾引，奔往嘉卜寺，於二十五年三月，在日寇導演下成立蒙古軍政府，以雲王爲僞主席，沙王（未參加）察王爲僞副主席，王爲僞總裁，自操實權。

蒙政會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淪陷後，西蒙忠實王公脫離百靈廟，在綏遠成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四人，并指定其中一人爲委員長，三人爲常務委員，承行政院及中央指導大員之命令及指導，辦理地方自治促

進蒙旗地方事業，同時中央一面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就地指導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一面將百靈廟蒙政會改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華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其時戰爭捲入察省，未便成立，乃改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負責聯絡察省府，策勵察省境內盟旗參戰時工作，爲戰時臨時機關。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并得適用盟管旗之規定，

蒙古各盟旗多已淪入日寇之手，今所存者，僅伊克昭盟一部分而已。

## 第二節 西藏行政組織之演變

西藏卽古之三危，漢之西羌，唐宋之吐蕃，元稱烏斯藏，置宣慰使等司，布郡縣制，封藏僧發思布爲大寶法王帝師，使管轄藏地，政教遂成一致，爲內屬之始。明仍元制，但鮮往來，清初遣使來朝，康熙乾隆時，藏地內亂，經五次征伐乃定，因置駐藏大臣，鎮守其地，主其內政。民國改革時，達賴逃往印度（一九一一年），受英人惠德，宣布獨立，十八年復派代表駐南京，達賴十三死後，中央特派使團赴藏，在拉薩設立無線電台，并留團員二人駐藏。二十四年班禪返藏，團殺中途，二十九年中央派員護送拉米登珠至藏，并主持其坐床典禮，遂回復五族一家好感。

西藏原分康藏衛及阿里四部，嗣改康地爲西康省，現分前藏後藏及阿里三部，達賴

駐拉薩，統治前藏，轄三十城，班禪駐日喀則，統制後藏及阿里，轄七十城。達賴班禪爲政教二權之長，其轉行政區，以營分；營治等於內地之縣治，分大營，中營，小營，及邊營四種，全藏共有一百七十餘營，一初軍民外交司法要政，由西藏辦事長官統轄之，其制創於康熙年間，當時稱駐藏大臣，駐拉薩，雍正時添派幫辦大臣一員，駐扎什布倫布；宣統時，廢幫辦，留左右參贊各一員，左參贊隨長官駐前藏，右參贊駐後藏，民初仍舊制，惟改大臣爲辦事長官，嗣以西藏宣布獨立，辦事長官爲之中斷。達賴十三圓寂後，中央組織致祭達賴專使行署，旋又以達賴十四拉木登珠于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坐床，特派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前往主持，在藏成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行轅。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成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辦理政教，建設，宣傳，調查等事務，所有其他一切駐藏機關，一律裁併。(二十九年七月撤銷行轅)

西藏地方政治組織，民國二十年前在達賴之下，原設有司倫三人，一人在位，兩職虛懸。司倫下設有噶廈，由四大噶倫組織之，爲藏務會議兼最高行政機關。同時有全藏僧俗官員及三大僧長大會之設置，直屬於達賴，議決有關全藏一致性之內政外交事項。噶廈設有總堪布(即總僧長)與各級僧士等位，其下設有二重要機構，一爲祕書處，一爲會計處，前者直轄布達拉宮稅局，後者置轄噶廈稅局；此外設有財政局。至於軍事組織，原採中制，嗣仿英制，設總司令部(與噶廈平行)及戴本(等於團長，帶兵五百名，共

## 各級政府組織

七〇

有十三個戴本）如本（等於營長，帶兵二百五十名）等級。

今則西藏政治組織，且有自治精神，其最高權力機關爲民衆大會，各級機構頗有變更，軍事編制亦非昔比，且班禪九世圓寂後，迄未轉世，達賴十四年幼，在其未滿十八歲之前，前後藏統由雲蒸熱振呼圖克圖攝政，中央在藏所設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與達賴及熱振取得聯繫。熱振主持攝政廳，廳內設近侍處及伊倉（仲譯）與拉章（扎薩），近侍處設蘇本堪布，森本堪布，却本堪布及大卓尼。西藏係政教合一，故前藏政府，除設置司倫及噶倫組織之噶廈，秉承熱振，掌理行政事務外，有四大林，三大寺，甘林赤色，北平雍和宮扎薩，與達賴宮等之設置。掌理宗教事務。噶廈內分設祕書，交際，軍需三處，并轉財務，農務，鹽茶，建設，計劃，醫葯，電機，紙票，郵政，電報，軍需，調查，十二局，軍備，司法，郭事交涉，柴草管理，糶糶管理，青稞管理，計算辦事七處，（前述戴本如本今即隸屬於軍備處），橋壑存儲，帳棚存儲，五金製造，經板收藏，四所及雪第巴（縣政府），朗子轄（市政府）宗（鄉鎮組織）與掌理倉庫銀庫等之大招寺。達賴宮設蘇本堪布，森本堪布，却本堪布，大卓尼，及布達拉總管爲管理有關宗教事務。後藏政府現由熱振兼攝其政，原在班禪之下設扎薩，轄扎什倫布寺，與拉章統轄之總務軍務祕書三處及支付計算二局。

## 第八章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民國初年，我國地方行政組織，畫分爲省道縣三級，及國民政府成立，中央政治會議於十九年三月議決廢除道制，澈底推行省縣二級制。但以國境遼闊，交通不便，各省對於所轄各縣，往往不能監督盡利，指揮裕如。民國二十年 蔣委員長督率贛鄂皖軍事時，深感當時省縣間監督指揮關係未臻圓洽，不但不能適應軍事的要求，即於新政推行上，亦難期有效。因此於江西行營設黨政委員會，并將江西全省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委員會，每一分會，管轄區內若干縣，即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縣長，集中黨政軍事權於一處，使負監督各縣及轄領本縣的責任，是爲行政督察專員之濫觴。

二十五年十月行政院修正公布「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及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於是行政督察專員的設置，由臨時辦法，進而爲固定的制度，并規定專員兼所在縣縣長，及區保安司令，但亦准許例外，其職權除監督指導轄區內縣市行政外，并負統籌之責任。行政專員原由省府及總部派遣，自是即由國民政府簡派，關防亦由國民政府頒發，形成一種正式官制。經費則由省府支出，以示專員僅爲省府之輔導機關。

兵役法施行後，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多兼任團管區司令，督飭轄區各縣市，辦理兵役

及軍訓事宜。二十六年抗日軍興，行政院以專員責重事繁，乃於是年十一月通令各省：「在抗戰時期，所有兼任團管區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一律免兼縣長，其餘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亦以不兼縣長爲原則」。自此各行政督察專員皆不兼任縣長，使督察與執行完全分開，以至於今。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并監督指導暨督察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專員由行政院或內政部提出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專員公署設祕書一人，由專員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咨由內政部轉請荐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由專員遴請省政府委任，准以荐任待遇，技士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至六人，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專員公署設祕書室，由祕書主持，秉承專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各科的職掌由專員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事項酌量分配。

行政督察專員同時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各縣市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的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另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或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軍政內政兩部轉送軍事委員會審查後，函由行政院呈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佐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二人，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行政督察專員的職權，多屬監督性質，其職分有七：（一）單行規程頒布權，（二）對所屬縣長非法或不當處分之停止或撤銷權，（三）對轄區內人員之考核及獎懲權，（四）行政會議召集權，（五）監督區內縣市財政權，（六）軍事權，（七）出巡。

江蘇省分十箇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溧陽，第二區無錫，第三區松江，第四區南通，第五區江都，第六區鹽城，第七區淮陰，第八區東海，第九區銅山，第十區江甯。

安徽省分八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太湖，第二區立煌，第三區滁縣，第四區泗縣，第五區阜陽，第六區貴池，第七區宣城，第八區休寧。

浙江省分九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於潛，第二區德清，第三區紹興，第四區金華，第五區衢縣，第六區鄞縣，第七區海門，第八區永嘉，第九區麗水。

江西省分九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武寧，第二區萍鄉，第三區吉安，第四區贛縣，第五區萍梁，第六區上饒，第七區南城，第八區寧都，第九區爲潯陽游擊區，專員駐在地無定。

湖北省分八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蒲圻，第二區黃岡，第三區隨縣，第四區江陵，第五區襄陽，第六區宜昌，第七區恩施，第八區鄖縣。

河南省分爲十三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鄭縣，第二區商丘，第三區安陽

各級政府組織

七四

，第四區新鄉，第五區許昌，第六區南陽，第七區淮陽，第八區汝南，第九區潢川，第十區洛陽，第十一區陝縣，第十二區轄開封陳留考城等八縣，第十三區轄滑縣，內黃，汲縣等八縣，皆為游擊區，專員駐在地無定。

河北省分十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為滌縣，第二區通縣，第三區涿縣，第四區河間，第五區清苑，第六區石家莊，第七區邢台，第八區南宮，第九區東光，第十區大名。

山東省分七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為濟寧，第二區菏澤，第三區沂水，第四區臨清，第五區惠民，第六區聊城，第七區牟平。

福建省分七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為福州，第二區南平，第三區建陽，第四區永春，第五區龍溪，第六區龍岩，第七區長汀。

四川省分十六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為溫江，第二區資中，第三區永川，第四區眉山，第五區樂山，第六區宜賓，第七區瀘縣，第八區酉陽，第九區萬縣，第十區大竹，第十一區南充，第十二區遂寧，第十三區縣陽，第十四區劍閣，第十五區達縣，第十六區茂縣。

湖南省分九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為瀏陽，第二區常德，第三區永順，第四區乾城，第五區衡陽，第六區邵陽，第七區洪江鎮，第八區郴縣，第九區零陵。

貴州省分爲五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鎮遠，第二區獨山，第三區興仁，第四區畢節；第五區桐梓。

陝西省分爲十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榆林，第二區綏德，第三區洛川，第四區商縣，第五區安康，第六區南鄭，第七區邠縣，第八區大荔，第九區鳳翔，第十區咸陽。

甘肅省分爲七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臨洮，第二區平涼，第三區西峯鎮，第四區天水，第五區臨夏，第六區武威，第七區酒泉。

廣東省分爲九個行政督察區：第一區專員駐地爲南海，第二區曲江，第三區高要，第四區惠陽，第五區潮安，第六區興寧，第七區茂名，第八區合浦，第九區瓊山。全國現共一百五十三區，右列各省行政區數目及其地域分配，亦可見行政督察區之輪廓也。

## 第九章 市政府

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以特別市屬於中央其政治地位與省等；普通市屬於省，其政治地位等於縣。兩法均係倉卒制定，實行後即覺未臻完善之處甚多，如人口數目規定過嚴，對於國內市政情形不甚相宜，尤其對於自治的推行方策，頗少顧及，為三民主義政府所不取。以此立法院乃將前兩法，併為「市組織法」，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國府公布「修正市組織法」，是為現行市制之依據，較之十九年「市組織法」，愈為切合實際矣。茲述其內容如下：

1. 設市條件，「院轄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其設立須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省轄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其設立須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省會（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2. 市之組織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區設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區公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人，由

區民代表選舉之。區民代表即由保民大會選出，每保二人，保設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保辦公處設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選舉之。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甲設甲長辦公處及戶長會議，其選免同於保民大會。區民代表會未成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政府委任。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選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委。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提出市政之建設與質詢。

3, 市政府 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其下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院轄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省轄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局科事項。院轄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自十九年公布之「市組織法」施行以來，陸續廢置者有蘇州，無錫，安慶，蚌埠，蕪湖，萬縣，煙台，鄭州，開封，西安，寧波，瀾州，江門，海口，梅縣，梧州，南寧，柳州等普通市。現今所存之市如左：

(一) 院轄市有七：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天津市，青島市，西安市，(尙未成立)，重慶市(二十八條改設)。

## 各級政府組織

各級政府組織

七八

(二)省轄市有十六：杭州市，南京市，武昌市，長沙市，成都市，濟南市，蘭州市，廣州市，貴陽市，昆明市，連雲市，漢口市，自貢市（二十七年八月設置），廈門市，汕頭市，包頭市。

## 第十章 縣政府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爲我國地方行政史上劃時代的大事。數千來縣爲省之附庸，爲百里侯之「官治」局面，於焉結束。綱要第一條第一句卽稱「縣爲地方自治單位」，自是「縣爲法人」，得以自主自立，發展其自治事業。新縣制之施行，雖尚未臻於至善，要其旨歸，已見人民管理政事之端倪矣。

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爲：（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縣長下設祕書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糧政（田賦徵實務增設。十二年五月三日行政院通令糧政科與縣糧管處合併，改稱田賦糧食管理處，不久可見實行。）各科，會計，戶籍，軍法，合作指導等室。未設警察局之縣，置警佐室。未設衛生院之縣，置衛生所。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故各省所訂略有出入，茲述其一般的各科室之職掌如次：

祕書室掌理機要，綜核文件，人事管理，典守印信，縣政會議，統計編審，收發繕校管卷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之事項，此外則協調內部，建議可否，皆屬祕書工作之範圍，故祕書不僅爲縣政府之事務長，亦縣政府之幕僚長。職責極爲繁重也。

民政科掌理區鄉鎮劃分及保甲編制事項，各級自治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關於地方自治及選舉，戶籍，關於民衆組織訓練，衛生行政，寺廟財產之管理監督禮俗宗教等事項。

財政科掌理縣財政之計劃整理收支及公產之調查管理，公債之籌募縣公營事業之收益，地方金融機構之管理及監督，縣款支之令填送發，會同編造預算等事項。

教育科掌理縣教育之設施計劃及工作進度之編訂與實施，各級學校、社會教育，國民教育，教育人員及學生之登記與職業之介紹，各種教育會議及講習會之舉行，地方文獻之保存，學風之整飭，及其他行政教育等事項。

建設科掌理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各種礦產之開採及其他公營事業之籌設管理，森林培植，水利之興辦改良，道路橋樑電信土木工程之計劃建築，度量衡檢定事項，未設建設科之縣，其職掌併入教育科辦理，稱教建科。

軍事科掌理現役兵之調查，驗查，抽籤，配徵，免緩役，除役，禁役，轉役，及停役回役之處理，兵役宣傳解釋及違反兵役法規之處理，出征軍人家屬調查，優待及撫卹，民有槍枝登記烙印管理，械彈領發保管及損耗審核等事項。

現制，縣政府之外，有國民兵團，由縣長兼團長，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調撥，服役等事宜。係兵役系統，非行政系統，自副團長以下各級職員，完全專任。

召集區及鄉（鎮）各設國民兵隊附，每二保設國民兵隊附一員，國民兵團副團長得由軍事科長兼任，區，鄉（鎮），保隊附得以區署軍事指導員，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保警衛幹事兼任之。

地政科掌理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使用，徵收等事項。辦理土地陳報未設地政科之市，地政掌併入財政科。

社會科掌理人民團體登記組織，慈善救濟，勞工行政，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社會福利各種社會運動之宣傳及推行等事項。未設社會科之縣，其職掌併入民政科。

糧政科，田賦徵實後新設，一面協助田賦管理處經征，一面協助糧食倉庫經收。幾無獨立管理之業務，故最近（三十二年五月）行政院通令改組各省糧食田賦機構，省市將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等機關撤銷，改組為田賦糧食管理處，縣市田管處與糧政科改組為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俾事權統一，以利政務之推進。

會計室掌理縣各機關概算書決算書之核算及編造，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辦理縣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等事項。

統計室掌理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編製，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彙編統計報告之編纂等事項。

## 各級政府組織

## 各級政府組織

八二

警佐室掌理警察編練調遣考核及卹賞，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執行或協助戶口調查，人事登記及保安正俗，消防衛生，交通維護，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等事項。設置警察局之縣，其事務由警察局掌理之。

戶籍室掌理戶口調查登記，戶口異動事項。主任由民政科長兼，副主任由統計室主任兼，不另設專人主持。

合作指導室掌理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推進，合作社員之訓練，合作貸款之介紹及指導等事項。未設合作指導室之縣，其職務由建設科兼理之。

軍法室掌理軍事犯盜匪煙毒漢奸土劣貪污及其他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審辦事項，設軍法審判專理其事。為縣長兼行營軍法官臨時制度下縣政府唯一的審判機關。

## 第十一章 鄉鎮自治機關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故目前縣以下之組織，爲縣與鄉鎮二級制，鄉鎮已爲縣以下唯一之基層組織，其地位之重要，蓋可想見。

「人口散居之處稱鄉，密集之處稱鎮」。〔行政院對甘肅省政府請示鄉鎮稱謂之解釋〕四川省「各縣鄉鎮劃分辦法」第三條規定：「凡縣政府所在地之城市，及千戶以上之場，應編爲鎮；不滿千戶之場，得聯合鄉村各戶，應編爲鄉」。此即鄉鎮稱謂之區別也。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茲將鄉鎮之意思機關（即鄉鎮民代表會），執行機關（即鄉鎮公所）分述如次：

一、鄉鎮民代表會 由本鄉鎮保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而成。其職權爲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議決鄉鎮自治規約，鄉鎮長交議本鄉鎮內公民建議；選舉罷免鄉鎮長縣參議員；聽取鄉鎮公所報告

## 各級政府組織

八四

，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等。

二、鄉鎮公所 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其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設主任一人，在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祇設幹事，其職掌如下述；

民政股職掌保甲編組，戶口清查，戶口異動登記，戶籍及人事登記，保辦公處之監督選舉，人民團體及民衆組織登記，衛生救濟及社會福利，禮俗宗教，禁煙禁毒，寺廟管理監督，人民糾紛調解之監督等事項。

警衛股職掌維持治安，肅清漢奸，督導人民實施自衛，在鄉軍人登記，動員，軍事供應及徵發，消防防空及防毒，協助兵役，征屬調查優待撫卹，民有自衛槍礮登記，烙印管理及取締，協助國民軍事組織及訓練等事項。

經濟股職掌農林水利及墾牧，工商鑛業，道路橋樑電信，工役，糧食管理，民食調劑及建倉積谷，度量衡檢定，合作及農倉，地政，公營事業，鄉鎮財政整理，鄉鎮公款公產登記管理，寺廟財產之登記，協辦賦稅征收，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等事項。

文化股職掌管理并輔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補習教育事項，管理所屬圖書館，體育場，公園及其他社會教育事項，調查文盲，強迫就學，塾師訓練，私塾管理取締，公民訓練等事項。

各股設主任各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選聘任。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為專任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組織綱要規定：「暫以一人兼任之」，是即所謂管教養衛三位一體制度。其後以實施上的困難，中心學校校長逐漸改為專任，且以兼任為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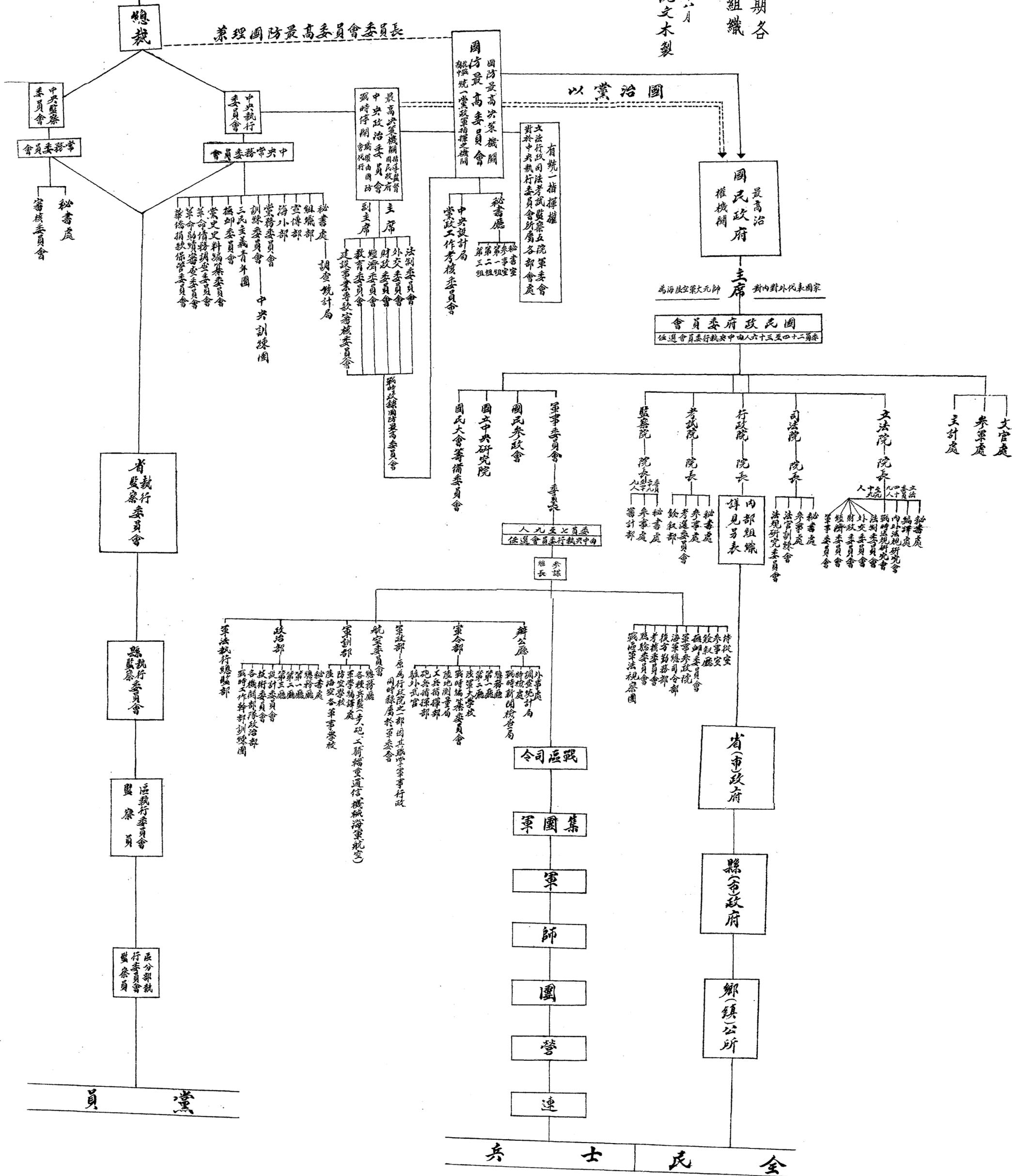
各級政府組織

# 訓政時期

訓政時期各級政府組織表解

三十二年六月  
饒文木製

中華民國全國代表大會  
(法約)——權政使行會大民國表代期時政訓



黨員

全國民士兵



572  
27 = 1.02

